**從事研發證明書（稿）**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擇低認定字號（憑單附記編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服務起止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年資  合計 | 年　　月 |
| 職稱 |  | | | | | |
| 工作內容 | ‧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  □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工作內容概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1.本單位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本項證明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  （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姓名及蓋章：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開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本從事研發證明需為正本，寄送審查機關。**

※上表如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或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審查機關依法辦理我國創作人擇低課徵所得稅認定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受理之審查機關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承辦人員。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本表可複製使用。

※公立學研機構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借調至其他單位從事研發，應由該單位填具本從事研發證明。